

县城第 115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（公示版）

委托单位：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制单位：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五年十月

一、地块概况

县城第 115 号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东泥河村村地以南、临梁线以东,地块中心地理坐标:东经 114.51885° ,北纬 37.46247° ,占地总面积约 33603.21m^2 (约合 50.4 亩)。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,主要种植玉米、小麦等农作物。本地块原为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,占地面积 32984m^2 ,于 2020 年出让于邢台隆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,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,拟建设商业中心。2020 年 9 月地产公司在地块中北部开挖基坑 1,开挖面积约 500m^2 ,深度约 2.6m,开挖方量约 1300m^3 ,产生的土方全部外售;2024 年 4 月在地块东南部开挖基坑 2,开挖面积约 4300m^2 ,开挖方量约 6450m^3 ,后地产公司决定不再开发本地块,遂停止开挖,开挖产生的土方外售 3655m^3 ,现场堆积约 2795m^3 。堆积土方分为 3 处,堆土 1 面积约 700m^2 ,平均高度约 2m,堆积方量约 1400m^3 ;堆土 2 面积约 427.5m^2 ,平均高度约 2m,堆积方量约 855m^3 ;堆土 3 面积约 360m^2 ,平均高度约 1.5m,堆积方量约 540m^3 。

目前,地块为闲置荒地,存在 2 个基坑和 3 个堆土。本次收储范围,在原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基础上,向西侧、北侧分别外扩了约 0.3m、4m,最终收储面积为 33603.21m^2 (约合 50.4 亩)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居住用地,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-2019)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的要求,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县城第 115 号地块所有土壤检测因子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